

关于第 113 届广交会出口展 展位申请有关事宜的通告

第 113 届广交会出口展展位申请于 11 月 26 日启动。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展位申请时间

2012 年 11 月 26 日-2012 年 12 月 26 日（1 个月）

二、展位申请程序

第 113 届广交会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-5 月 5 日举办，展览格局、展区布局总体维持第 112 届不变，展位申请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品牌展位申请（限第 112 届品牌企业申请）

请第 112 届品牌企业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（<http://exhibitor.cantonfair.org.cn/cn/>）确认参展申请，打印参展确认表并盖公章后报所属地区或所属系统交易团，逾期视作放弃第 113 届品牌展位。

（二）一般性展位申请

有意参展且符合广交会参展资质的企业，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，按网上提示如实填写申请资料，打印参展申请表并盖公章，报所属地区或所属系统交易团，并按所属交易团要求提交相关评审材料后，参展申请正

式生效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(一) 申请企业在线申请展位选择主要展品时, 须填写展品对应海关编码(即 HS 编码, 8 位代码), 同一海关编码仅限申请一个展区。

(二) 企业简称将用于广交会展位图标示, 请务必按网上提示要求准确填写。

(三) 申请大型机械及设备、工程机械(棚下/露天)及车辆(户外)展位的企业须如实填写最大展品的尺寸(长×宽×高)。

(四) 企业网上参展申请生效并不代表获得展位, 展位安排结果将根据广交会出口展展位安排相关办法确定, 以参展易捷通最终公布展位号或相关交易团通知为准。

四、参考信息

广交会参展易捷通:

<http://exhibitor.cantonfair.org.cn/cn/>

广交会展品目录参见:

<http://www.cantonfair.org.cn/html/cantonfair/cn/common/2012-09/8466.shtml>

广交会参展资质参见:

<http://www.cantonfair.org.cn/html/cantonfair/cn/exhibitor/2012-09/24457.shtml>

交易团联系方式参见:

<http://www.cantonfair.org.cn/html/cantonfair/cn/about/2012-09/122.shtml>

特此通告。

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业务办公室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